

#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公布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以下简称省供销社）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务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内容涵盖省供销社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省供销社门户网站（<http://coop.gd.gov.cn/>）下载。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省供销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力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聚焦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高质量发展。持续强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

###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3 年，通过省供销社门户网站主动发布和转载信息共 2735 条，其中工作动态类信息 688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6 条、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办理信息 3 条、其他信息（通知公告、专题专栏、政声传递

等) 2038 条; 积极推进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通过政务微信、微博发布信息 1060 条。此外, 省供销社从服务“三农”工作大局出发, 围绕“百千万工程”、农资农技、冷链物流、直供配送、保障粮食安全等重点工作和任务, 加强与主流媒体平台的对接合作, 讲好供销社为农服务故事, 在中华合作时报、南方日报、南方农村报及学习强国等媒体平台刊登新闻信息 100 余篇。

##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

根据《条例》规定, 完善《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 明确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受理流程。2023 年度, 省供销社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 已依法依规按时办结; 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对依申请提供政务信息和咨询未收取任何费用。

##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发布工作, 提升政府信息管理规范化, 压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 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2023 年度, 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社务信息共 128 条, 其中: 组织机构信息 9 条, 财务管理类信息 10 条, 工作动态类信息 47 条, 政策文件及解读类信息 47 条, 其他类信息 15 条。

## (四) 平台建设和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加强门户网站的管理维护。按《条例》要求, 对标国家、省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 优化调整页面布局和栏目设置, 增设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 及时宣传

报道有关工作部署、要闻动态。二是加强门户网站平台管理，建立健全集约化平台账号管理制度，对门户网站后台账号进行全面清理，形成台账。三是完善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格执行网站信息内容五级审核发布，加强网站值班读网，严格落实保密责任，做好保密审查，严把信息安全关，确保政务信息准确无误。四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解答反馈平台留言，引导把握正确舆论导向。五是加强对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日常巡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工作水平。

### （五）解读回应方面

践行网上群众路线，全面畅通互动回应渠道，在门户网站开设领导信箱、业务咨询、业务投诉、违纪举报等栏目，倾听群众诉求。规范网民留言办理，全年共收到网民有效留言 40 条，已办理回复 40 条。围绕广东供销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组网投产、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建设、供销合作社粮食全程社会化服务等重点工作开展了 3 期征集调查和 3 期在线访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务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计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省供销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不够强；信息主动公开的内容范围需进一步学习研究；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

下一步，省供销社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对政务公开系列文件的贯彻实施力度，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一是加强省供销社信息公开负责部门与机关各部室之间的沟通协调，及

时发布相关信息，尽量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二是加强政策学习和研究，规范信息公开范围，丰富公开方式方法，在增强信息公开多样性和创新性上下功夫，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提升政策解读质量；三是坚持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更加及时公布信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本年度无发出收费通知，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